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聯絡人：陳憶文
電話：02-81616800 993
電子郵件：stacy_chen@fhtrust.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50000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全球雙星股票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以下，敬請貴公司配合辦理對申購人之告知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1條第19項規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線

二、本公司將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以下時，每營業日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貴公司本基金之最新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敬請貴公司於客戶申購本基金前，將前述資訊提供客戶確認知悉後，再進行本基金之申購流程。

三、謹提供本公司「復華全球消費基金告知事項確認書」(如附件)格式供參考。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偉智

復華
證券投資信託

復華全球消費基金

告知事項確認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本人/本公司申請「復華全球雙星股票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申購、轉申購及投資方法等交易時，已知悉本基金之最新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如下：

日期	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	受益人人數
	元	人

此致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受益人留存印鑑(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以下欄位由復華投信填寫

覆核		經辦		核印	